

股票代码：002341

股票简称：ST新纶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6日以电话通知、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6月6日14: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三条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；但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

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陈锐锋先生主持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的条件，同意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